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車輛

出售事項

於2024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共十七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車輛，總代價為5,14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19.23條，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故其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而言，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4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共十七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車輛，總代價為5,14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A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訂約方：
(1) 賣方A；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車輛A)：
(1) 五輛9噸江淮(JAC)拈斗尾板；及
(2) 一輛5.5噸三菱(MITSUBISHI)箭咀車；及
(3) 兩輛MAN水車；及
(4) 一輛16噸五十鈴(ISUZU)夾車

買賣協議A之代價總額：2,560,000港元

支付期限：合共2,56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2024年11月8日或之前支付

買賣協議B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訂約方：
(1) 賣方B；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車輛B)：
(1) 一輛13.5噸五十鈴(ISUZU)拈斗尾板；及
(2) 一輛16噸三菱(MITSUBISHI)夾車；及
(3) 四輛現代(HYUNDAI)籠車

買賣協議B之代價總額： 1,670,000 港元

支付期限： 合共1,67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2024年11月8日或之前支付

買賣協議C

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訂約方： (1) 賣方C；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車輛C)： 一輛13.5噸三菱(MITSUBISHI)拮斗尾板

買賣協議C之代價總額： 480,000 港元

支付期限： 合共48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2024年11月8日或之前支付

買賣協議D

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訂約方： (1) 賣方D；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車輛D)： 一輛富豪(VOLVO)水車

買賣協議D之代價： 430,000 港元

支付期限： 合共43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2024年11月8日或之前支付

將出售予買方的該等車輛總代價為5,140,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向賣方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償付。代價乃由買方與各個賣方經參考相關車輛的現行市價及使用年數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將於(a)完成香港運輸署規定的所有權變更手續後；及(b) 2024年11月8日買方向所有賣方支付代價且賣方向買方交付該等車輛時完成。

該等車輛之價值

該等車輛於2024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總值淨值為約3,574,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該等車輛於2024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總值淨值3,574,000港元，本集團預計將錄得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1,566,000港元，即代價與該等車輛於2024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總值淨值的差額。

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 (i) 約14.1%或725,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該等車輛租購安排的融資人所授予的貸款；及
- (ii) 約85.9%或4,415,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保潔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多種一次性清潔服務，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賣方A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賣方B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服務。

賣方C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交易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4,415,000港元，並將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任何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19.23條，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故其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而言，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5,14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代價向買方出售該等車輛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開利車行Topwell Motors Co.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交易服務
「買賣協議A」	指	賣方A與買方分別就買賣各輛車輛A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九份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賣方B與買方分別就買賣各輛車輛B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六份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C」	指	賣方C與買方就買賣車輛C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D」	指	賣方D與買方就買賣車輛D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買賣協議B、買賣協議C及買賣協議D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車輛」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買方出售的十七輛車輛，即車輛A、車輛B、車輛C及車輛D
「車輛A」	指	賣方A根據買賣協議A將向買方出售的九輛車輛
「車輛B」	指	賣方B根據買賣協議B將向買方出售的六輛車輛
「車輛C」	指	賣方C根據買賣協議C將向買方出售的一輛車輛
「車輛D」	指	賣方D根據買賣協議D將向買方出售的一輛車輛
「賣方A」	指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C」	指	Matr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D」 指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創成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anshing.com.hk刊載。